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2〕50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

为了营造安全、整洁的实验与学习环境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各实验室需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建立环境卫生值日细则（或做好环境卫生值日安排），卫生值日细则应将责任落实到实验台、通风柜、仪器等区域，保障实验室卫生管理无死角。

第二条 实验台和通风柜的台面与立面应经常擦拭、整理，做到干净整洁，试剂与仪器摆放整齐有序。实验过程中应防止实验台面受到腐蚀和损坏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地面应经常拖、扫，门窗、纱窗应保持干净，玻璃明亮。

第四条 实验水盆、洗手盆应经常擦拭，保持本色，防止因未随时擦洗而染色变污。

第五条 试剂瓶、玻璃仪器及其他实验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，做到既整洁又安全，用完及时归位、保证不随手乱放乱丢。

第六条 滴洒的化学试剂、硅油等物质应及时清理干净。

第七条 灯具、试剂架、墙壁等处应无积尘，室内无蜘蛛网。

第八条 每个实验室都应配备垃圾桶，做好垃圾分类，禁止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，垃圾桶满后应及时倾倒，实验垃圾应定期处理。垃圾桶处的地面应随时清扫，以免变成卫生死角。

第九条 废弃的纸箱等包装物品应及时处理，不得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随意堆放。

第十条 实验室门窗玻璃不得擅自遮挡。如因特殊情况（如暗室及其他需避光的实验室、库房等）需要遮挡，须向学院提交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携带湿拖布通过楼道等公共区域时，应放在容器中，以免淋湿楼道地面。严禁将雨具在楼道、大厅等逃生通道内晾晒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以上级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17日